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聆同生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3,745,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8%）的股东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5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同生物”）送达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 1、 股东名称：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持股数量：聆同生物持有公司 23,745,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8%。

二、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

聆同生物因自身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达刚控股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5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备注：前述减持期间内，如公司存在派息、送股、回购注销等变更股份或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聆同生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该部分股份未做过任何承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聆同生物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减持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聆同生物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该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聆同生物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